

“餹”字本義考

杜麗榮 邵文利

內容摘要：“餹”的本義眾說紛紜。《說文》謂寄食，《爾雅》謂饘粥，《六書故》、《說文句讀》等亦各有其說。本文依據《說文》異部重文並結合上古文獻、前代訓詁和現代方言，從多個角度對“餹”的本義進行了考察，從而肯定了《爾雅》的“饘粥”說。此外還就段玉裁對《說文》“饘”字釋文的改動提出了自己的看法。

關鍵詞：餹 本義 饘粥

關於“餹”的本義，諸家眾說紛紜。《說文》謂寄食，《爾雅》謂饘粥，《六書故》、《說文句讀》等亦各有其說。其具體論述如下：

《爾雅·釋言》：“餹，饘也。”這是辭書中關於“餹”的最早記錄。晉郭璞注：“糜也。”宋邢昺疏引孔穎達曰：“餹、饘、鬻（粥）、糜，相類之物。稠者曰糜，淖者曰鬻，餹、饘是其別名。”

《方言·卷二》：“餹，寄也。寄食爲糊。”

《說文·食部》：“餹，寄食也。”

《廣雅·釋詁三》：“餹，寄也。”

《玉篇·食部》：“餹，寄食也。”

《左傳·隱公十一年》晉杜預注：“餹，鬻也。”唐孔穎達疏：“《釋言》云：‘餹，饘也。’則糊是饘鬻別名。”

《廣韻·模韻》：“餹，寄食。又糜也。”

宋戴侗《六書故·工事四》：“餽，薄食也。”

清王筠《說文句讀》：“餽祇是口實耳。”

清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（以下簡稱《說文注》）：“《方言》曰：‘餽，寄也。寄食爲糊。’引申之義。《釋言》曰：‘餽，饘也。’是。”

諸家對“餽”之釋義雖似紛紜，然歸納起來蓋兩種說法：一是源自《爾雅》的“饘鬻”說，杜預、孔穎達、戴侗、段玉裁、王筠皆本此；二是以《方言》、《說文》爲首的“寄食”說，《廣雅》、《玉篇》同之。《廣韻》則兼採二說。我們贊同前者，認爲“餽”的本義爲“饘鬻”。其理由如下：

1. “糊”作“寄”或“寄食”解，文獻中似無用例。《說文》上承《方言》，未云“寄也”而直言“寄食”，蓋考慮到上古文獻“餽”基本上是與“口”搭配使用的緣故。《左傳·隱公十一年》：“寡人有弟，不能和協，而使餽其口於四方。”唐孔穎達疏：“《說文》云：‘餽，寄食也。’以此傳言‘餽口四方’，故以‘寄食’言之。”清桂馥《說文解字義證》亦云：“許慎所謂‘寄食’者，蓋因《左傳》‘糊口於四方’以爲說。”清王筠《說文句讀》不但指出“《左傳》有‘糊口四方’之語，故《方言》曰‘寄食爲餽。’許君用之，皆約舉傳意以爲說耳”，同時還指出：“若依文解之而曰‘寄食其口’則不可通矣。且《正考父鼎銘》‘以糊餘口’^①，以‘寄食’解之則尤不可通。”王氏所言甚是，我們在文獻中找不到“餽”當“寄食”講的用例。

2. 《說文》雖於“餽”字下直訓“寄食”，然細察之，許氏並非未釋“餽”的“饘鬻”之本義，祇是見於他字之下而已。《說文·食部》：“饘，糜也。……周謂之饘，宋謂之餽。”此處“餽”正用其本義，與《爾雅》同，可見“餽”即“饘”也。

3. “餽”與《說文·鬻部》的“鬻”異部重文，二者實寫一詞。“鬻”下所釋亦其本義（詳下）。關於“異部重文”，清王筠

《說文釋例》曰：“許君之意，苟其爲字也，兩體明白，即別隸之，以覲傳之永久而不誤。而其義既同，其聲又同，細心人讀之無難知爲一字也。”可見所謂“異部重文”是指分屬不同部首而記錄同一詞的異體字。王筠列舉了食部之“饘”與鬻部之“鬻”，云：“饘與鬻部鬻同。”我們認爲，“糊”與“鬻”亦異部重文。

首先，就義而言，《說文·鬻部》：“鬻，餽也。”又：“鬻，鬻也。餽，鬻或从食衍聲；飢，或从干聲；餽，或从建聲。”“餽”爲“鬻”之異體字，“鬻”與“饘”異部重文（參上），則“鬻”即“饘”也。故“鬻”、“糊”義俱同“饘”。

其次，就音而言，“鬻”從古得聲，“糊”從胡得聲，而胡亦從古得聲，上古古、胡應同聲^②。《說文》“鬻”、“糊”徐鉉同注“戶吳切”，則二字同音。

其三，就形而言，二字造意相同。其構形方式均爲形聲，形符一爲鬻，一爲食，《說文·鬻部》：“鬻，象孰飪五味氣上出也。”則從鬻之字與從食之字俱與飲食有關，義多相通。聲符一爲“古”，一爲“胡”，二者古當同音。且從鬻之字多與從食之字重文，如鬻（餽飢餽）與饘、鬻與餽、鬻與餌等。

其四，從前代訓詁看，南唐徐鍇《說文繫傳》“鬻”字下：“臣鍇曰：《春秋左傳》曰‘以糊其口’，本當作此（指“鬻”字）。”清徐灝《說文解字注箋》、惠棟《惠氏讀說文記》同《說文繫傳》。《說文注》“鬻”下曰：“《釋言》：‘糊，饘也。’當作此字（即“鬻”字）。”清高翔麟《說文字通》：“鬻……古糊字，春秋傳曰‘以糊其口’。”

由此可見，“糊”、“鬻”爲異部重文無疑矣。如是，“鬻”爲“饘鬻”義，則“糊”之本義必不爲“寄食”。

細心人或問：既然“糊”、“鬻”重文，“鬻”字爲何不見於經典？清錢大昕《說文答問》一文有詳論，曰：“今世所行九經，乃漢魏晉儒一家之學，叔重生於東京全盛之日，諸儒講授，師承

各別，悉能通貫，故於經師異文采摭尤備。……今人視為隱僻之字，大率經典正文也。經師之本，互有異同，叔重取其合乎古文者稱經以顯之；其文異而義可通者，雖不著書名，亦兼存以俟後人之決擇。”除此之外，筆者以為與其字形繁複難寫亦不無關係。例如《說文》釋義時就不用“鬻”而用其或體“𩚑”，蓋從當時用字之習慣。這種習慣正體現了漢字漸趨簡易的發展規律。

4. “餬”為“饘鬻”義，方言中有所保留。《說文注》“鬻”下曰：“今江蘇俗粉米麥為粥曰餬。”字或作“糊”，章炳麟《新方言·釋言》：“蘄州（今湖北蘄春）謂粥曰糊。”今山西方言之“糊粥”，西南官話之“糊羹”，中原、蘭銀官話之“糊糊”，均保留了“餬”之本義“饘鬻”。

5. 《王力古漢語字典》“餬”字釋義亦取《爾雅》釋為“稠粥”，而將《說文》“寄食”列為備考。

當然，我們也注意到《說文注》在《食部》“饘，糜也。……周謂之饘，宋謂之糊”條下改“餬”為“餈”，云：“‘宋衛謂之餈’，此五字各本作‘宋謂之餬’四字，今依《檀弓音義》、《初學記》正。”按此說非是。《說文·食部》：“饘，糜也。”徐鉉注“諸延切”。又《鬻部》：“鬻，鬻也。餈，鬻或从食衍聲；𩚑，或从干聲；𩚑，或从建聲。”徐鉉亦注“諸延切”。饘與鬻、餈等同音，“糜”、“鬻”同義，《爾雅·釋言》：“鬻，糜也。”是饘與鬻（餈）音義俱同，係異部重文。清邵瑛《說文解字群經正字》：“按‘饘’與‘鬻、餈、𩚑、𩚑’，雖一在鬻部，一在食部，實一字也。”《說文》既已區別“饘”、“餬”為周、宋、方言之不同，則二者必不同音；若依《說文注》改“餬”為“餈”，作“周謂之饘，宋、衛謂之餈”，則是用音義無別的“饘”、“餈”來區別周與宋、衛方言之異，這豈不十分可笑？故“糊”必非“餈”之誤，明矣。

綜上，我們認為“餬”之本義當從《爾雅》為“饘鬻”。

“餹”、“鬻”異部重文，《說文》“饘”、“鬻”之下均釋出了“餹”之本義。“寄食”說蓋拘泥於《左傳·隱公十一年》“糊其口於四方”，是對該句整體意思的概括而非單釋“餹”字。王筠雖指出其不妥，但語焉未詳；又釋“餹”爲“口實”，失於籠統。其實，“口實”是在本義基礎上的進一步引申，由專指“饘鬻”而泛指吃的。至於段玉裁改《說文》“宋謂之糊”爲“宋衛謂之餹”，實有未妥。

〔注釋〕

- ①正考父爲孔子七世祖，正考父鼎即考父廟之鼎。《正考父鼎銘》見於《左傳·昭公七年》：“故其鼎銘云：‘……饘於是，鬻於是，以餹餘口。’”這是目前所見“糊……口”形式的最早記錄。杜預注：“饘、鬻，餹屬。”孔穎達疏：“《釋言》云：‘糊，饘也。’郭璞云：‘糜也。’又云：‘鬻，糜也。’孫炎曰：‘淖糜也。’然則餹、饘、鬻、糜相類之物……將糜向口，故曰‘以糊余口’，猶今人以粥向帛黏使相著，謂之餹帛。”
- ②據陳復華、何九盈《古韻通曉》，糊、鬻匣母雙聲，魚部疊韻。

〔主要參考文獻〕

- 漢·許慎. 說文解字 [M]. 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3.
- 清·郝懿行. 爾雅義疏 [M]. 影印清同治四年郝氏家刻本. 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3.
- 清·錢繹. 方言箋疏 [M]. 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1.
- 梁·顧野王. 大廣益會玉篇 [M]. 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.
- 清·段玉裁. 說文解字注 [M]. 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1.
- 清·桂馥. 說文解字義證 [M]. 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.
- 清·王筠. 說文釋例 [M]. 武漢：武漢市古籍書店影印本，1983.
- 宋·陳彭年. 宋本廣韻 [M]. 影印張氏澤存堂本. 北京：北京市中國書店，1982.
- 春秋·左丘明、晉杜預、唐孔穎達. 春秋左傳注疏 [M]. 影印十三

• 260 • 漢語史研究集刊 第十輯

經注疏本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。

丁福保。說文解字詁林 [M]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。

許寶華、官田一郎（日）主編。漢語方言大詞典 [M]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9。

陳復華、何九盈。古韻通曉 [M]。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87。

（杜麗榮 山東大學韓國學院漢語系 郵編：264209；邵文利 山東大學威海分校中文系 郵編：264209）